

#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301 號

-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政治作戰事項，特設政治作戰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、核議與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、軍民關係、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  - 二、政治教育、文宣康樂、心理作戰資訊、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。
  - 三、機密維護（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）、安全調查、諮詢部署、安全防護、國防教育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  - 四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、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  - 五、軍事新聞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  - 六、其他政治作戰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
-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
-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政治作戰事項，得設專業機構、執行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-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